

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四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主席：曾科長鵬光

出席：詳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略。

二、政令宣導：由主席報告本市最近建管法令宣導與作業規定。

三、討論提案：

提案一：台灣省台南市規定需向本公會辦事處購買制式施工告示牌方得請領建築執照，台灣省台南縣則無；今台南市（直轄市）是否廢除工地懸掛施工告示牌或另提替選方案乙事，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依台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應是申報開工時，由承造人購買後，設置於現場。故建議請領建築執照時，勿需購置之；待申報開工時，才需附上。

決議：依法行政。原台南市地區，於申報開工時，由承造人（營造廠商）出示告示牌即可，免再向建築師公會購買。領取建築執照時，亦不必先出示購買告示牌收據。會後即告知市府承辦小姐修正之。承造人仍需於工地豎立告示牌，以備查驗。原台南縣地區仍依原來方式辦理。

提案二：對於需經籌設許可方可申請建照之案件，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業已經多單位審核取得許可。但如因執照圖審中法規檢討時需增修圖面，而致與原籌設許可規劃圖面不符時建管單位會要求辦理變更籌設計畫許可。然增修圖面之範圍於原會籌設許可單位而言無管制之變動（如床數、類型不變）或增加非籌設許可單位管制之項目，此時許可單位亦難籌設許可變更之許可。如此單位間往返公文耗時無行政效率，且每增修圖面就需循環一次行程，實非政府許可管制之原意。

建議可否於領取建築執照或變更建築執照時或開工前，視管制需求再行辦理變更籌設計畫許可即可，以利行政效率、嘉惠民眾需求，免除民眾案件對政府不確定因素之恐懼。（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建議在請領使用許可之前，才作一次統合辦理籌設許可變更即可。

- 決議：1. 本案牽涉的籌設許可的「管制項目內容」，並非建管科能自行裁定，故請台南縣市公會理事長各提出個案或通案的實例，經由深入討論後，尋求其他各相關單位是否同意，再決定應否「轉會各籌設許可目的主管單位」查核。
2. 本案是指特殊目的案件需辦理「籌設許可變更」的案件，因各主管單位要求不一致，故請建管科承辦人先行轉會各主管單位，待回函後，才進行審核，避免審圖後才要求更動。
3. 建議「都市設計審議」比照「開放空間預審」，訂定不需再送審的規

模，[附台南市「開放空間預審」不需再送審之原則](如附件一)。

提案三：一塊基地內留設「私設通路」，興建多戶透天式住宅，如擬「分照申請」時，「基地內通路」可否計入法定空地計算？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目前原台南市地區，基地內通路必需視為一宗基地，合併為一張建照申請，方得計入法定空地。原台南縣地區，基地內通路得經公證單位辦理公證同意通行後，即可提出分照申請，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決議：請「二股」寫簽呈給上級，以求原台南縣市能一致性解釋之。

提案四：連棟式合照分戶或分照分戶之建築物面臨建築線、私設道路、基地內通路、車道之門廊，戶與戶間得免設分戶牆，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本案曾於台南縣之法令複核小組會議提出並獲通過，今擬讓大台南市一致遵行。

二、連棟式建築物設置門廊其性質與騎樓相同，有供公眾通行之功能；且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說明(一)敘明：門廊與騎樓、外廊同屬無牆壁之空間。

三、早期門廊亦有「私設騎樓」之稱。

四、依據說明二、三 連棟式合照分戶或分照分戶之建築物面臨建築線、私設道路、基地內通路、車道之門廊，戶與戶間不應硬性規定須設置分戶牆。

五、門廊與居室相接之處仍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圖 110-6 辦理。

決議：1. 台南市於 95/10 有關於「門廊」決議文(如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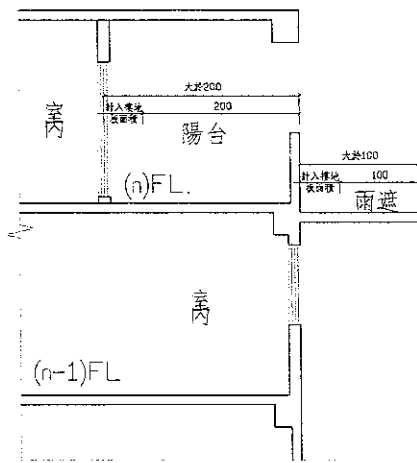
2. 設計圖面註明門廊(供公眾通行)者，等同之前的「私設騎樓」，不管有柱或無，皆不需作分戶牆。

3. 門廊兼作停車空間者，合照申請時停車空間視為集中留設，門廊可以不要分戶牆，分照申請時門廊則要分戶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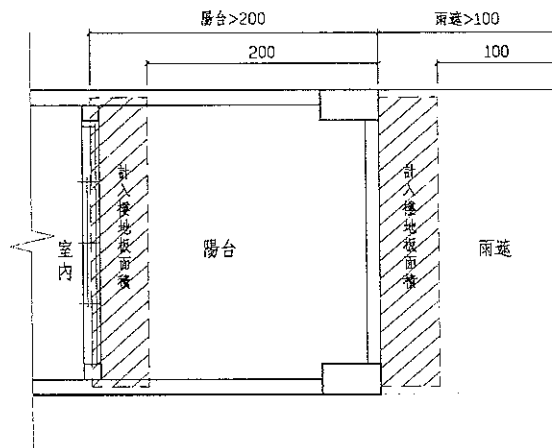
提案五：陽台與下層雨遮構造關係研議：

現行法令雨遮須與上層樓板區隔，故雨遮上方如為陽台，兩者是否以獨立構造分別檢討相關法令即可。(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如圖例，建物構造雨遮、陽台得分別自構造外緣檢討計入樓地板面積部份。



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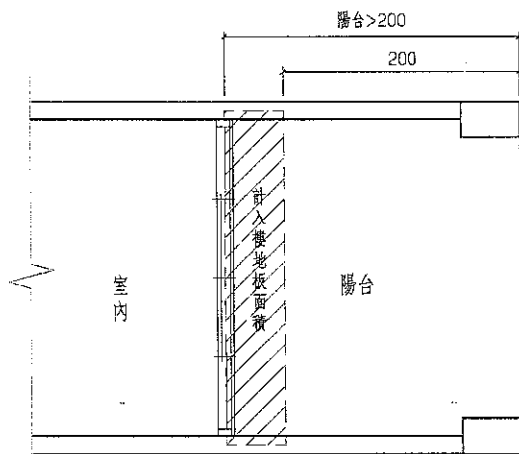


N層平面圖

決議:如圖例,雨遮是屬於下一層的突出物,陽台是屬於上一層的部份,得分別檢討。但雨遮需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不可於陽台外緣再突出雨遮。

提案六:陽台構造與結構柱之關係,是否必然外凸於柱外,方可檢討不計入樓地板面積。(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陽台依規定“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二點零公尺”方計建築面積,圖例陽台設於外牆之外,雖有外柱,仍屬適法。



一層平面示意圖

決議:有建築物外牆,以外牆中心線為準,無外牆才以代替柱中心線為準,柱得作在陽台外緣,由最外側扣除 2M,其餘計入建築面積。

提案七: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設計回收架台,是否屬雜項執照工作內容,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事務所申請回收架台(詳如附件四),是否屬建築法所稱之雜項構造物。

決議：依內政部 85.12.27 台內營字第 8508530 號函及 85.05.11 台內營字第 8683322 號函辦理。

附註：修改 100 年 4 月 22 日第二次會議紀錄第 4 頁，提案七決議之圖(5)最後一行“上述圖(1)~圖(4)均得適用”等字刪除。

五、散會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第 1 2 7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淑貞

電話：06-390-1349

傳真：06-298-2952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南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建字第0943105142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Handwritten notes and stamps on the document:

- Top left: (台南永福路二號) (台南市工建字第09431051420號)
- Center: 郭淑貞 (Signature)
- Right side: 秘書 蘇宜 (Stamp)
- Bottom left: 示 94.7.22 (Stamp)
- Bottom center: 如 抄 (Handwritten)
- Bottom right: 16:00 (Handwritten)

主旨：檢送94年7月14日建造執照綜合設計預審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黃強委員、林三進委員、徐明福委員、舒名吉委員、張銘澤委員、郭鴻鑾委員、吳宗蔭委員、吳建德委員、曾賦光委員、王建雄委員、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南市辦事處、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副本：吳金福建築師事務所、陳尚志建築師事務所、林峰生建築師事務所、本府工務局副局長室、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六份)(均含附件)

市長 許添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主管執行

提案一：研商「經綜合設計預審通過案件於變更設計時免再提預審範圍」

單位意見：經綜合設計預審通過案件於變更設計時免再提預審範圍

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案件，於申請建照時，其開放空間、樓層、高度、總樓地板面積、停車空間等變更時，免再提請預審之範圍：

為簡化申請預審案處理流程，加強便民服務，擬定下列範圍，請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授權工務局建築管理課對於經預審通過案件，其中申請建照時，在開放空間擴大規模或建築物變更為較輕使用強度或其它小部分變更，不影響其公益性者免再提預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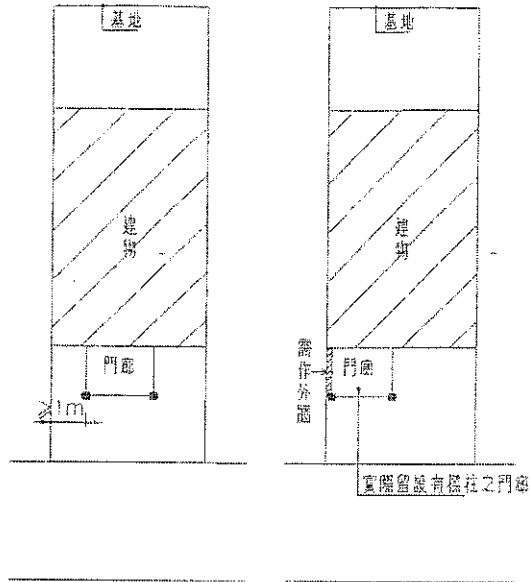
- (1) 開放空間擴大規模—開放空間位置、形態不變，其規模擴大者。
- (2) 建築物變更為較輕用途使用強度—樓層數、總樓地板面積減少者。
- (3) 其他少部分變更—
 - ① 開放空間位置形態不變，惟其面積減少幅度在百分之一以內或減少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內者。
 - ② 樓層數、總樓地板面積增加，未超過該案原核准之最大允建總樓地板面積，其增加幅度在百分之一以內或增加總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內者，唯其日照仍應依規定檢討。
 - ③ 停車空間數量增加或減少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者，惟不得少於規定標準。
 - ④ 開放空間、總樓地板面積、樓層數不變，惟其建築高度變更者。
 - ⑤ 其他經預審小組決議授權工務局建築管理課運行審核者。

前項第(3)款第②目之變更，涉及樓層或總樓地板面積增加，致須提環境影響評估案，應再提預審。

審查結論：提案內容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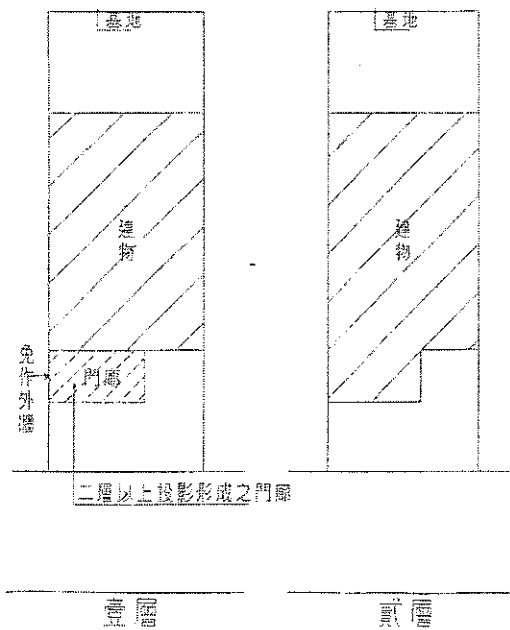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法令研討提案書		提案 建築師：林添安
		日期：95.10
主旨	「門廊」在技術規則 59 條之說明欄（一）有稱「……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等語。又因牽涉及技規 110 條防火間隔各項規定之相關限制，提請釋示。	
提案內容說明	<p>一、「門廊」於一樓處常為「有頂蓋但無外牆」之空間，或僅係二樓以上突出之陽台、居室等之投影面積，並無實際外牆。</p> <p>二、依技則 110 條第（一）款、第（二）款之防火間隔規定，係針對建物與基地境界線之「外牆」的開口限制。而「門廊」既為無外牆之空間，應可不受 110 條之限制。</p>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設於一層之「門廊」，或因二層以上投影而形成之「門廊」，皆可為無外牆之空間，故應可不受 110 條第（一）款、第（二）款之防火間隔限制。	
臺南市辦事處初審意見		
市政府工務局	<p>一、建築面積投影於地面層之門廊或外廊，其門廊（或外廊）與實際使用空間有外牆區隔，其距離似可量至外牆，惟其與鄰界仍應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 110 條補充圖例圖 110-(6)正面之外牆距側面外牆 1/2d 以上始得設置開口之限制。</p> <p>二、擬交法令研討討論。</p>	
承辦單位初審意見		
結論	結論如後附件。	
備註		

- 一、建築物設置無外牆之門廊或外廊時，以門廊或外廊與居室連接之牆壁，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但無外牆之門廊或外廊，其開口仍應符合第 110 條圖 110-2 之圖例，及同編第 45 條第二款之規定，如圖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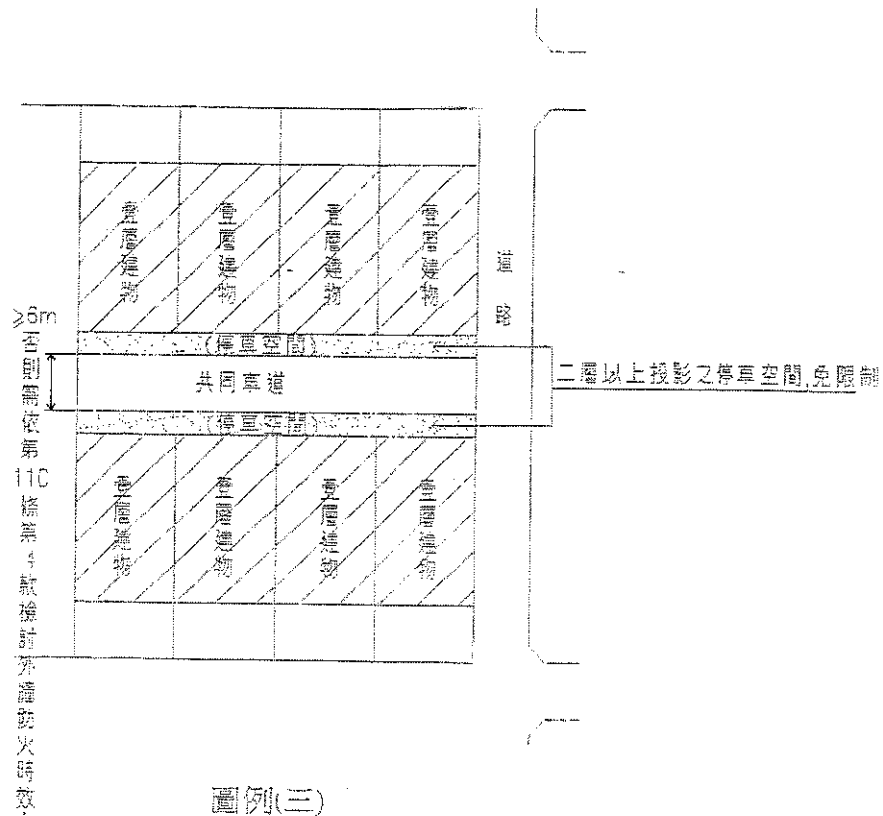
圖例(一)

- 二、如為二層以上之居室投影所形成之一層(虛擬)門廊或停車空間，則免依第 110 條第一款、第二款之限制，如圖例(二)。



圖例(二)

- 三、一宗建物基地內兩幢建築物間留設共同車道，兩幢建物之外牆間距，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四款檢討。至於二層以上投影所形成之停車空間(車道範圍)，則免受第 110 條第一款、第二款之限制，如圖例(三)。



第一章 第7條

(上鏈)或接收衛星所發射之電信波號(下鏈)之處所稱衛星地面電台。

(2)部分電波信號(如C須段)易受地面微波干擾,故衛星地面站建站時,應經實地測試勘址,避開電波干擾。

(3)視情況需要,構築檔波牆。

決議:衛星地面站設置於土地或建築物屋頂上時,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於土地上之衛星地面站,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其直徑超過3公尺者,應依法請領雜項執照。

(二)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上之衛星地面站,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其高度超過九公尺或面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應依法請領雜項執照。

三、衛星地面站是否適用「衛星及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內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之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3年8月25日83高市工務建字第27104號函為:查「衛星通信」需受內政部、交通部67年3月21日台內營字第780650號、交郵字第04095號之限制。本案申請設立「衛星地面站」,若須受上開辦法公告禁限建,則將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因此建議本案之設置地點應設於「特定專用區」,需經變更都市計畫之法定程序,由各級都委會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後,始得設置。

(二)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3年8月12日建四字第63220號函為:「衛星地面站之設置範圍內需依衛星及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內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之限制,故應於影響周圍土地使用最少處所劃定之,其建築設計規範,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可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決議:本案宜由交通部依該辦法之規定核處。

85.12.27.台內營字第8508530號

主旨:石化工業區之石化廠內有關生產設備及儲槽、管線等設施,是否為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85.12.03.(85)見四字第655448號函。

二、按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土地使用之合理管制,金屬造巨型化工原料儲槽應視為雜項工作物,並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領建築許可,本部76.10.29.台內營字第539664號函(註)業有明釋。至石化廠內之生產設備與管線等設施,倘非屬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自無庸申領建築許可。

※註:76.10.29.台內營字第539664號函詳同條文解釋函。

86.03.25.台內營字第8602493號

正本: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主旨:關於開放民間設置游泳池,業經行政院同意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88.03.17.台內營字第8803612號

88.03.17.台內營字第8803612號

主旨：屏東縣政府陳為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架設行動電話中繼台，是否申請雜項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88 年 01 月 07 日八七建四字第 648074 號辦理。
- 二、按建築法所稱雜項工作物，建築法第七條已有明文。本案若於地面架設電桿作為行動電話中繼台，應非屬前開所稱之雜項工作物，是無庸申請雜項執照。

88.07.28.台內營字第8807273號

88.07.28.台內營字第8807273號

主旨：行政院同意開放設置游泳池前即已設置之消防蓄水池申請兼作游泳池使用乙案，業經行政院同意，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88 年 7 月 7 日台 88 內 26489 號函辦理，兼復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88 年 3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8830695100 號函。
- 二、關於開放民間設置游泳池，前經行政院 86 年 3 月 3 日台(816)內 08759 號函同意在案。且經本部 86 年 3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8602493 號函(附件)請各地方政府辦理。至開放民間設置游泳池前即已設置之消防蓄水池，在不妨礙消防專用蓄水池之使用，並能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3 篇第 4 章第 2 節之 1 設置規定，且經常保持其有效水量之原則下，得適用行政院同意開放民間設置游泳池之條件，申請兼作游泳池使用。

※註：86.03.25.台內營字第8602493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89.05.11.台內營字第8683322號

89.05.11.台內營字第8683322號

主旨：發電場鍋爐架台是否為建築法第7條所稱雜項工作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蔡明宏建築師事務所 89 年 2 月 10 日 89 建宏字第 0210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 7 條之規定，營業爐竈為本法所稱之雜項工作物。本案鍋爐若經認定為上開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則其附屬之架台亦應視為建築法所稱之雜項工作物，並應依法請領雜項執照。

89.10.21.台內營字第8910048號

89.10.21.台內營字第8910048號

主旨：所報建築物增設外掛垃圾投擲管道是否為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或須辦理增建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89 年 8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2103100 號函。
- 二、按垃圾排除設備之設置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6 條已有明定。另查建築法第 7 條之規定，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污物處理，為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本案所稱建築物增設外掛垃圾投擲管道，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四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00年6月24日(五)上午10點

地點：本會大會議室

主席：曾科長鵬光

出席(列)席：

曾科長鵬光	曾鵬光			
郭股長金昇	郭金昇			
陳股長漢陽				
卓理事長建光	卓建光			
林理事長本	林本			
林三進建築師	林三道			
楊燕和建築師	楊燕和			
朱益民建築師	朱益民			
單位名稱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臺南市建管科第一股				
臺南市建管科第二股	黃喬俊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沈漢陽	邱登	林添官	陳瑞
	葉志榮	林治平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辛士坤			
	周帶喜			
	高謙謙			
台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黃金水	洪德麟	洪青華	洪德麟
	吳玉山	洪德麟		許治中

附件一

第十七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使用道路寬度：

- (一) 道路寬度未達六公尺者，不得使用。
- (二) 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九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 (三) 道路寬度九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五公尺。
- (四) 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 申請使用道路得於建照申請併案提出並於開工前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經本府工務局核准後方得使用。

三 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第十八條

四 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有規定外，其標準得由本府依據實際情形訂定之。

承造人應負責於施工現場之臨時辦公室或工寮前顯明位置豎立施工內容告示牌，並將建造執照、核准圖樣、申請道路使用範圍圖樣等複印本張掛或留置施工地點以便查驗。

建築工程之廣告物應依廣告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申請並載明建築執照字號、設計監造人之姓名、開業證字號及承造人之名稱。

第二十條

本府工務局對前二項規定得隨時派員查驗。

已領有建造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因都市計畫之變更而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者，本府工務局應通知起造人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但依下列規定完成之樓層，得按其核准範圍申領使用執照：

建築技術規則

二、騎樓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應高於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表面鋪裝應平整，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四十分之一瀉水坡度。

三、騎樓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

四、騎樓柱正面應自道路境界線退後十五公分以上，但騎樓之淨寬不得小於二·五〇公尺。

第 58 條 (刪除)

第十四節 停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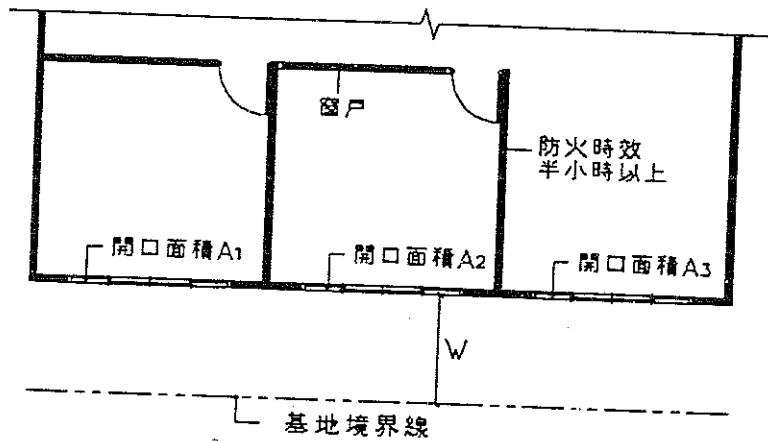
第 59 條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

類別	建築物用途	都市計畫內區域		都市計畫外區域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舖、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三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三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三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三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三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五百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三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三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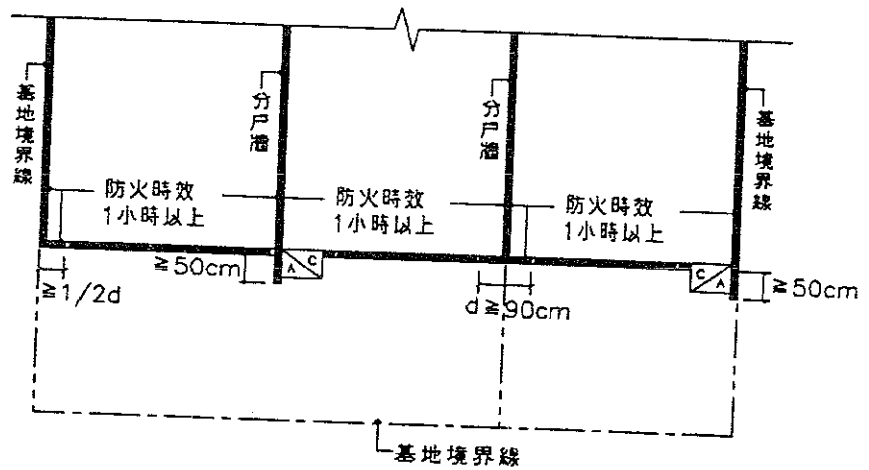
說明：

- √ (一)表列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分。
- (二)第二類所列停車空間之數量為最低設置標準，實施容積管制地區起造人得依實際需要增設至每一居住單元一輛。
- (三)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唯其免設部分應擇一適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之。
- (四)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五十間設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每設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減設表列規定之三輛停車位。
- (五)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其停車需求之分析結果附設停車空間：
1.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經地方交通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且停車空間數量達表列規定以上。
 2. 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
- (六)依本表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



1.5m ≤ W < 3m，若 A₁，A₂，A₃ 均 ≤ 3m² 時，且居室以具防火時效半小時以上之牆壁(不包括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則門窗 A₁，A₂，A₃ 防火性能不予限制。

第110條 圖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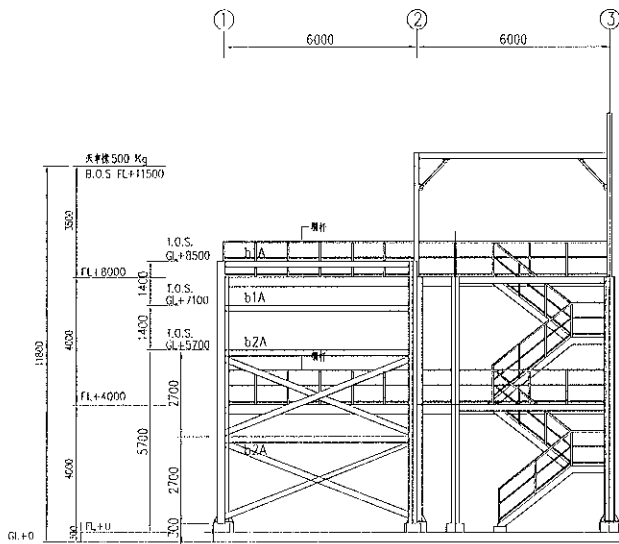


建築物側面外牆(或分戶牆)突出正面/背面外牆50cm以上，或分戶牆與正面/背面之外牆交接處d達90cm以上，或正面/背面之外牆至距離側面外牆1/2d以上始設開口者，開設於正面/背面外牆之門窗防火性能得不受與側面境界線距離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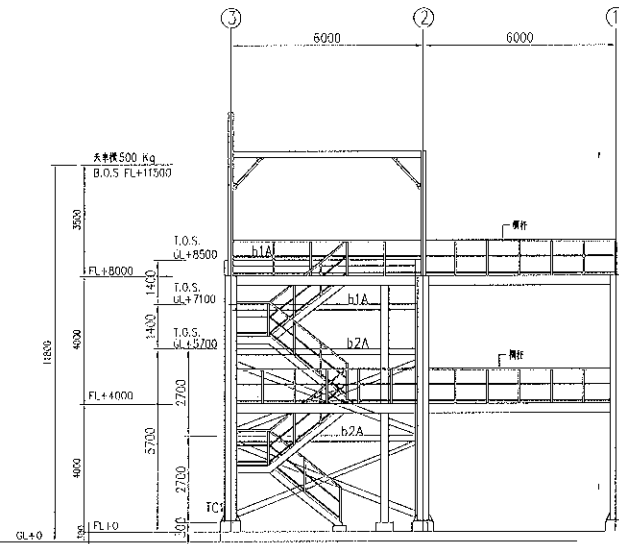
第110條 圖110-(6)

第 110 條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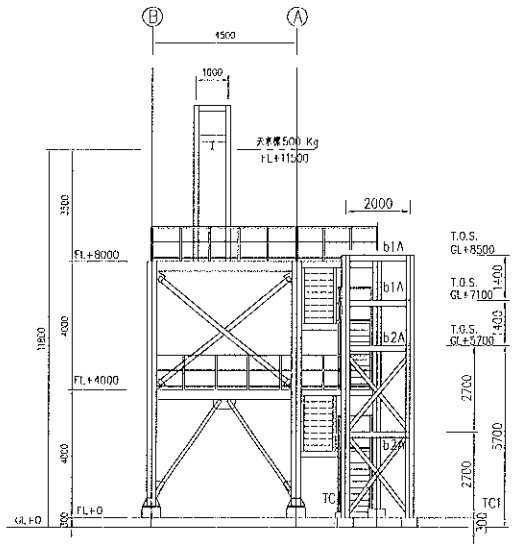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後側及兩側)退縮留設淨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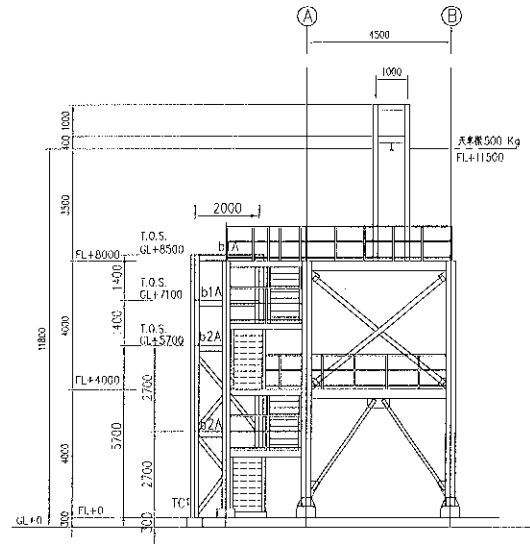
北向立面圖 S:1/80



南向立面圖 S: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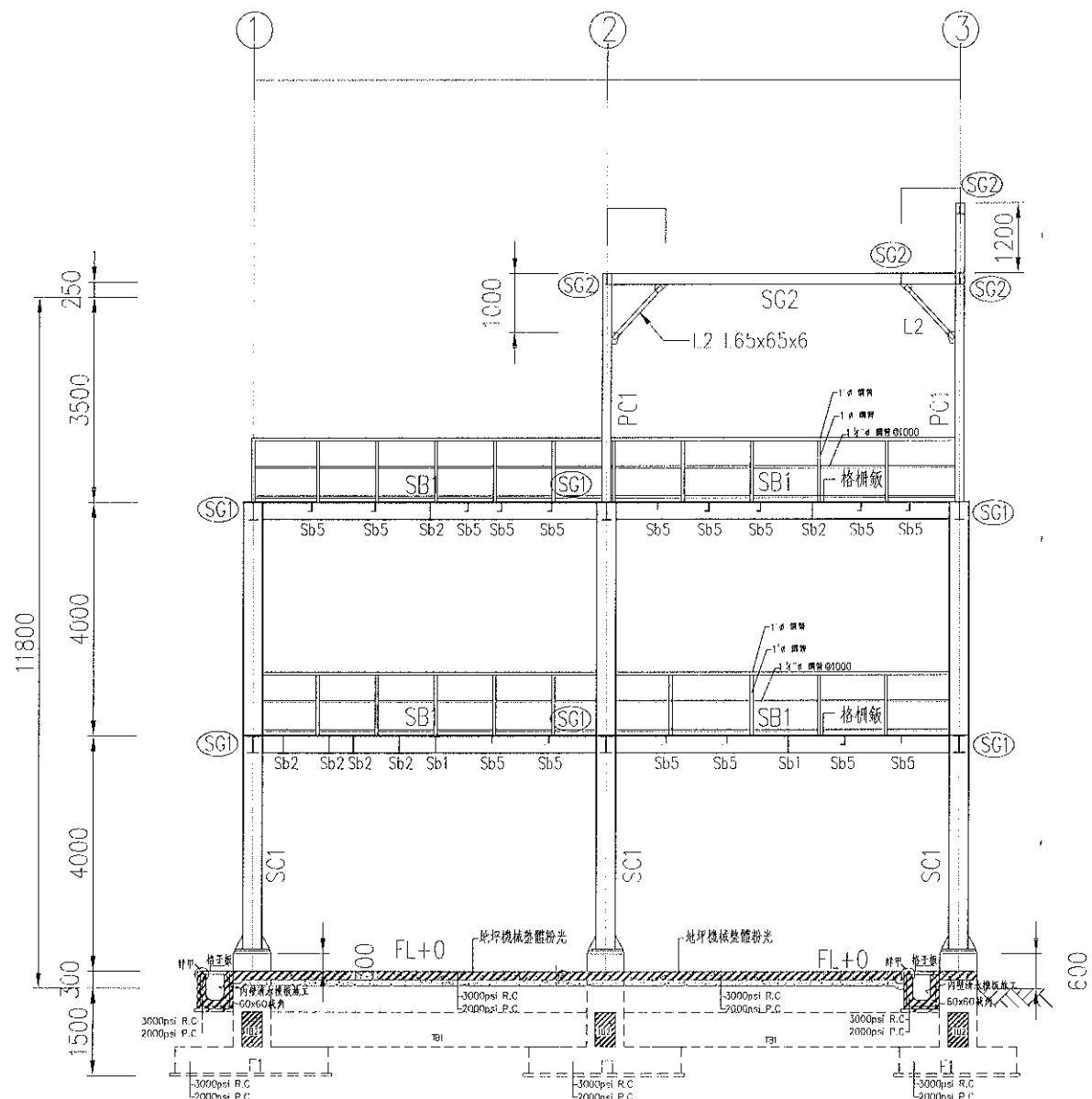


東向立面圖 S:1/80



西向立面圖 S: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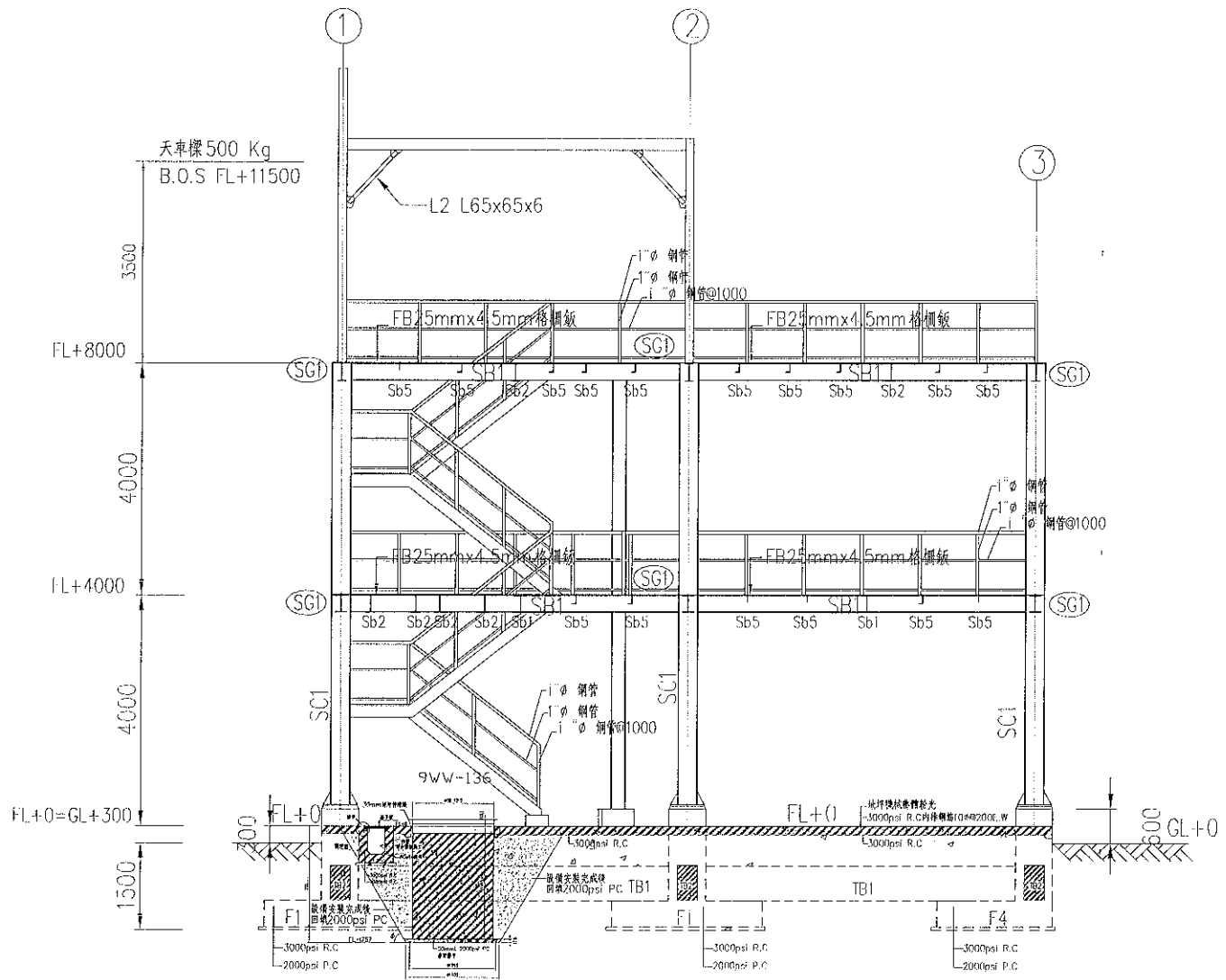
附註
 本工程所有圖面為本事務所之智識財產，非經本事務所同意不得複製使用
 承包商應負責向政府呈報開工及中間查驗與中領使用執照等手續。
 本設計圖在未領得建造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則由業主自行負責。



A4-1剖面圖

附註
 本工程所有圖面為本事務所之智慧財產，非經本事務所同意不得複製使用。
 承包圖應負責向政府呈報開工及中間查驗與申領使用執照等手續。
 本設計圖在未領得建造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則由業主自行負責。

 洪聲勝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臺南市中山路14號 TEL: (06) 22233456, 2368533, 2222226 FAX: 2345657 TEL(H): 2346987	樓層	比例尺	1/40	工程名稱 5002PAC EC廢液回收廠房 新建工程設計圖	圖號 A4-1剖面圖	日期	圖 1 A4	張 8 31	號 1
	PK 別	單位	公厘			工程名稱	圖號	張數	號數
	日期	單位	公厘			工程名稱	圖號	張數	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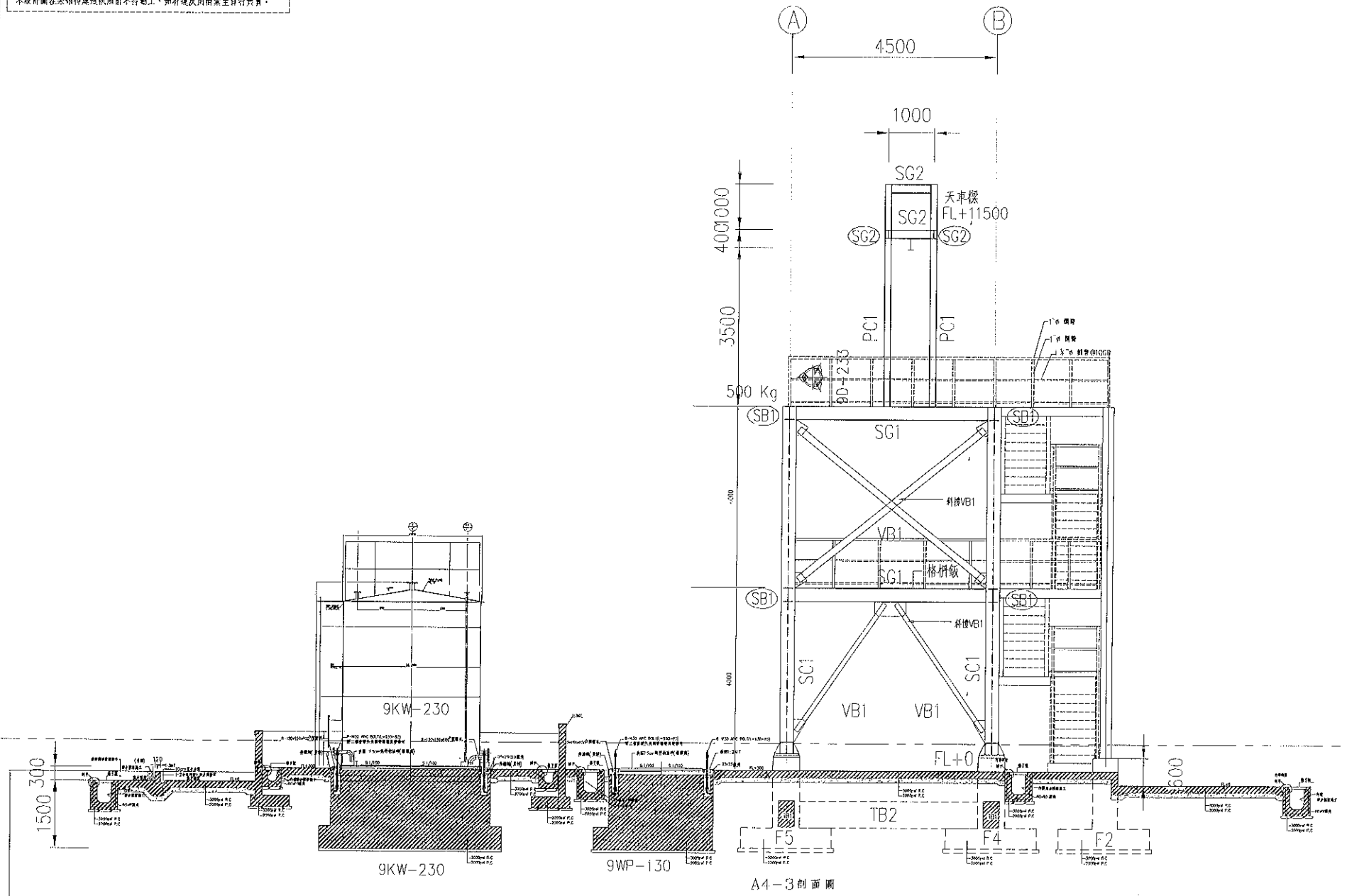
A4-2 剖面圖

附註
 本工程所有圖面為本事務所之智慧財產，未經本事務所同意不得複製使用
 承攬商應負責向政府呈報開工及中間查驗與申領使用執照等手續。
 本設計圖在未領得建造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則由業主自行負責。

 洪峰陽建築師事務所 台灣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07號11樓 TEL: (06) 2233450, 2369533, 2222226 FAX: 2345937, TEL(04): 2346957	樓層	比例尺	1/40	工程名稱	5002PAC EC廢液回收廠房	圖號	A4-2剖面圖	日期	欄位	公厘	圖則 2 A4	頁數 9 31	總頁數 31
	設計	欄位	公厘										
	日期	欄位	公厘										
新建工程設計圖											圖則 2 A4		

附註

本工程所有圖面為本事務所之智慧財產，未經本事務所同意不得複製使用
 承包商應負責向政府呈報開工及中間查驗與中報使用執照等手續。
 本設計圖在未領得建造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則由業主自行負責。



A4-3剖面圖



洪肇陽建築師事務所
 洪肇陽建築師事務所
 TEL: (06) 2233456, 2304533, 2222726
 FAX: 2345257 TEL: (41) 2340957

樓層		比例尺	1/40
日期		單位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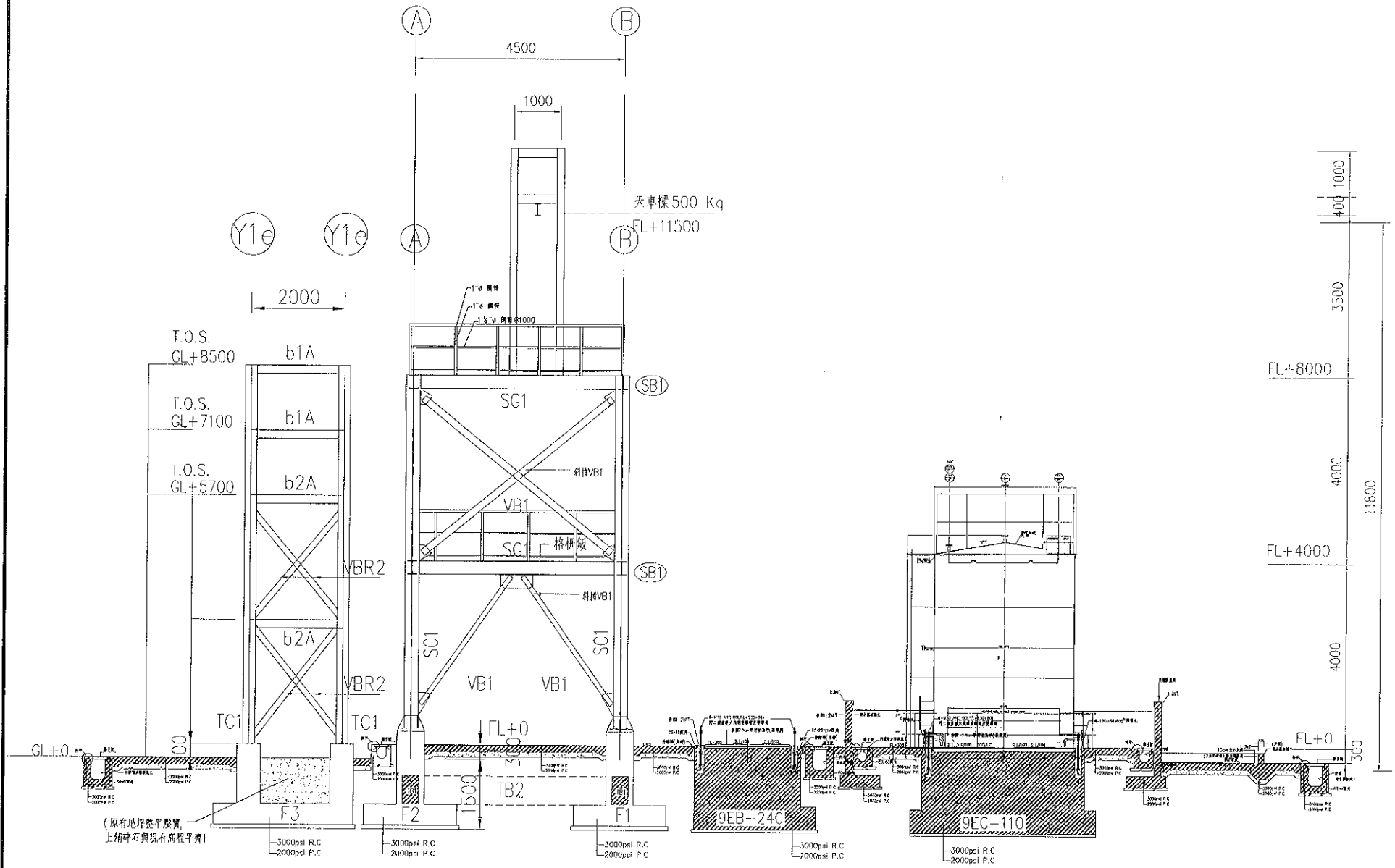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5002PAC EC廢液回收廠房
 新建工程設計圖

圖名 A4-3剖面圖

圖號	3/A4	頁數	10/31
----	------	----	-------

附註

本工程所有圖面為本事務所之智慧財產，非經本事務所同意不得複製使用
 承包商應負責向政府呈報開工及中間查驗員中須使用執照等字樣。
 木模計劃在未領得建造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則由業主自行負責。



A4-4 剖面圖



洪肇勝建築師事務所
 洪肇勝建築師事務所
 TEL: (04) 2213456, 2261533, 2222220
 FAX: 2345857, TEL(1): 2346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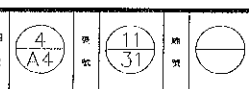
繪圖	
校對	
日期	

比例尺	1/10
單位	公厘

工程名稱 5002PAC EC廢液回收廠房
 新建築工程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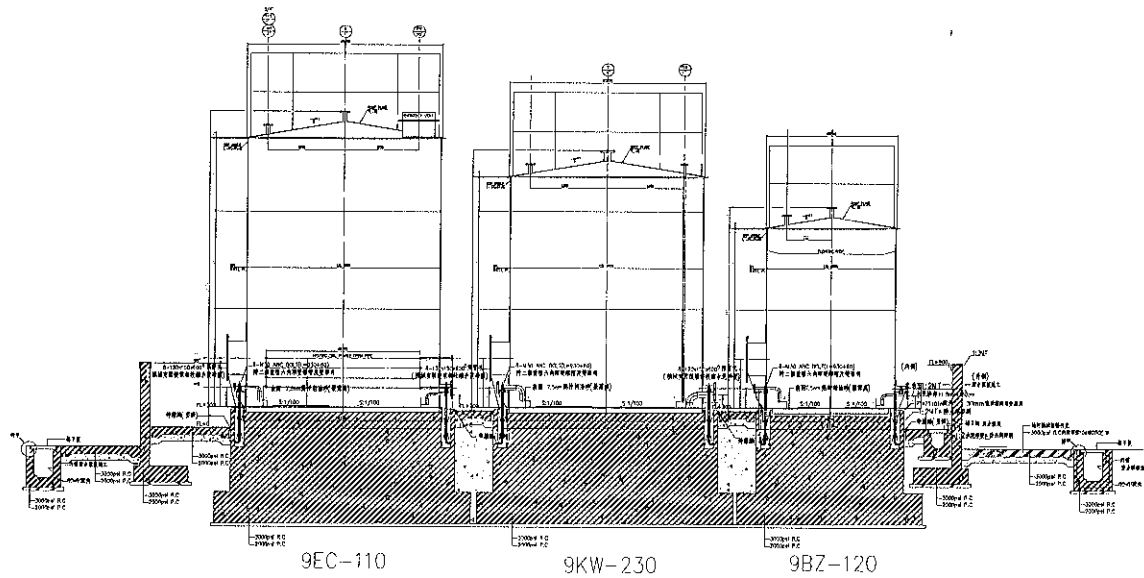
圖名 A4-4 剖面圖

圖號	4/A4
層數	1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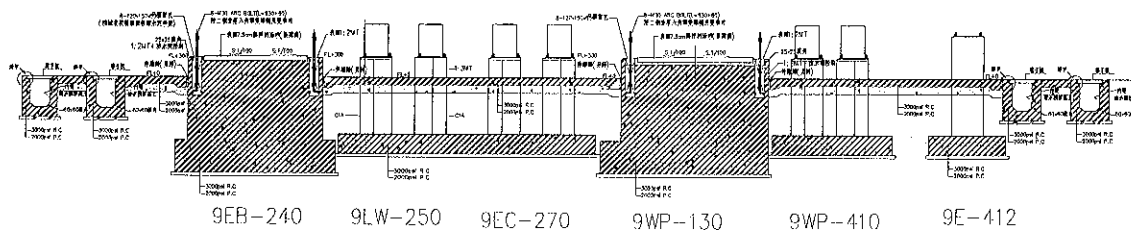


附註

本工程所有圖面均為本事務所之智慧財產，非經本事務所同意不得複製使用
 承包廠商負責向政府呈報圖工及中間檢驗與申請使用執照等手續。
 本設計圖在未領得建造執照前不得動工，如有違反則由業主自行負責。



A4-5A剖面圖



A4-5B剖面圖



洪肇陽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臺南市山仔頂路11號
 電話：(06)2213456, 2267533, 2222226
 傳真：2149907, TEL(1) 2346957

繪圖	
校對	
日期	

比例尺	1/40
單位	公厘

工程名稱	
------	--

5002PAC EC廢液回收廠房

新建工程設計圖

A4-5剖面圖

圖名	
圖號	

圖號	5
圖號	A4

日期	12
日期	31

圖號	
----	--